

1. 獎項背景	2
2. 參加資格	3
3. 參加費用	4
4. 獎項	5
5. 四大設計範疇下之二十三個設計組別	6
6. 評審準則	8
7. 參加時間及報名步驟	9
8. 條款及細則	10

1. 獎項背景

「DFA 亞洲最具影響力設計獎」為香港設計中心的旗艦項目，旨在表彰卓越的設計，從亞洲的觀點嘉許優秀設計。自 2003 年創立以來，「DFA 亞洲最具影響力設計獎」已成為設計人才及不同單位向世界展示他們的傑出設計作品之平台。

「DFA 亞洲最具影響力設計獎」主要設有五大獎項，包括：「大獎」、「文化大獎」、「可持續發展大獎」、「科技大獎」及「組別獎」。首四個獎項計畫通過提名產生；「組別獎」則透過公開徵集設計作品選出，當中分為四大領域，包括「服飾設計」、「傳訊設計」、「環境設計」及「產品及工業設計」；四大領域共設有 23 個設計組別，參加者可選擇參與其中一個組別。各組別分別設有金獎、銀獎、銅獎及優異獎。評審團會根據設計作品的整體卓越表現、科技的應用、對亞洲的影響力，以及在商業及社會上的成就四大範疇作為評分準則。

評審團為本地或國際公認的專業設計師和專家。他們不僅瞭解設計在亞洲的發展，亦擁有豐富經驗，為本地及國際其他設計獎項擔任評審。

2. 參加資格

香港設計中心誠意邀請你參與此項盛事。遞交的設計作品數目不設限制，但請注意以下準則：

1. 遞交的設計作品必需已出產，及於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期間，至少在一個亞洲市場*上推出(商業產品適用)。
2. 一些仍進行研發及 / 或未正式在市場推出的設計作品，包括樣板、草稿及藝術家的創意概念均不合資格。
3. 有關作品必需由作品之擁有者或客戶、品牌擁有者、設計師或其設計顧問機構遞交。香港設計中心或會在該作品獲獎後，要求遞交者提交證明，以證明該獲獎作品已得到作品擁有者同意參加「DFA 亞洲最具影響力設計獎」。

*亞洲市場包括：

阿富汗 / 孟加拉 / 不丹 / 文萊 / 柬埔寨 / 香港 / 印度 / 印尼 / 伊朗 / 日本 / 哈薩克 / 韓國 / 吉爾吉斯 / 老撾 / 澳門 / 中國大陸 / 馬來西亞 / 馬爾代夫 / 蒙古 / 緬甸 / 尼泊爾 / 北韓 / 巴基斯坦 / 菲律賓 / 新加坡 / 斯里蘭卡 / 台灣 / 塔吉克 / 泰國 / 東帝汶 / 土庫曼 / 烏茲別克 / 越南

3. 參加費用

報名費

優惠時段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香港時間下午 11 時 59 分或之前)] :

每件參加作品港幣 1,000 元

一般時段 [2020 年 6 月 1 日至 7 月 17 日(香港時間下午 5 時正或之前)] :

每件參加作品港幣 2,000 元

編目及推廣費用 (獲獎作品適用)

每件獲獎作品必須繳納推廣及編目費用如下 :

大獎、文化大獎、可持續發展大獎、科技大獎 : 港幣 6,000 元

大獎優異作品 : 港幣 5,000 元

金獎 : 港幣 5,000 元

銀獎 : 港幣 4,000 元

銅獎 : 港幣 4,000 元

優異獎 : 港幣 3,000 元

得獎者禮遇

- 獲邀出席「DFA 設計獎頒獎典禮」及「設計營商周」(BODW)開幕式,與本地和國際的業界代表及企業領袖交流
- 獎盃一座(優異獎得主除外)
- 獲獎證書一張
- 授權於產品上使用 DFA 亞洲最具影響力設計獎標誌以宣傳獲獎作品
- 得獎作品刊載於 DFA 亞洲最具影響力設計獎年刊,並享有一本贈書
- 作品可於 DFA 設計獎展覽中展示
- 有機會獲邀擔任「設計營商周」或其他設計論壇之演講嘉賓

4. 獎項

大會共設立九項獎項如下：

獎項由(A)公開徵集的組別獎，及(B)大獎組成：

評審團將於組別獎中每個領域，根據設計作品的不同卓越程度授予金獎、銀獎、銅獎及優異獎。

組別獎中的金獎作品及由提名徵集的出眾設計將一同角逐大獎及特別獎。傑出的設計將被授予不同獎項：

- 大獎
- 文化大獎
- 可持續發展大獎
- 科技大獎
- 大獎優異作品

5. 四大設計範疇下之二十三個設計組別

評審團在以下四大設計範疇之二十三個設計組別分別頒發金獎、銀獎、銅獎以及優異獎：

1. 服飾設計

- 時尚服裝
- 功能性服裝
(運動服、安全服及個人防護設備服裝、特殊需要服裝(長者服裝、殘障人士服裝、嬰兒服裝)、制服及特殊場合服裝等)
- 貼身衣物
(內衣、睡衣、睡袍等)
- 時裝配飾
(包袋、珠寶、眼鏡、鐘錶、帽子、圍巾等)
- 鞋履

2. 傳訊設計

- 形象及品牌
(企業視覺識別、品牌設計識別、標識導向系統等等)
- 數碼媒體
(網站、網絡電視、數碼廣告、電腦及手機應用程式、移動影像(包括動畫、視頻、動態圖像等)、社交媒體平台等)
- 包裝
書刊
- 海報
- 字體設計
- 市場企劃
(線上、線下、廣告文宣等綜合宣傳企劃)

3. 環境設計

- 住宅及居住空間
- 款待及悠閒空間
(酒店、旅館、水療、健身空間、餐館、咖啡館、飯店、酒吧、酒廊、賭場、員工食堂等休憩空間)
- 文化及公共用地
(基建項目、地區規劃、城市設計、活化及重建項目、景觀等)
- 零售及陳列室空間
- 工作空間
(辦公空間、工業空間--包括工業廠房、倉庫、車庫、配送中心等)
- 活動、展覽及舞台設計

4. 產品及工業設計

- 家居電器
(供客廳、飯廳、臥室、廚房、浴室、水療使用之電器及電子產品等)
- 家居用品
(餐具及家居飾品、燈具、傢俱及家用紡織品等)
- 專業及商業用品
(運輸工具(陸用、水用及航空)、醫療 / 護理 / 建設 / 農業專用工具及設備、商業用途之傢俱及設備等)
- 資訊及通訊科技產品
(電腦及資訊技術、電腦配件、通訊設備、攝錄器材、影音產品、智能設備等)
- 休閒及娛樂用品
(娛樂技術設備、禮品及工藝品、戶外、休閒及體育運動、文具、遊戲及嗜好產品等)

6. 評審準則

在甄選 DFA 亞洲最具影響力設計獎時，評審團將按四個主要範疇評分。

1. 整體的卓越表現
 - 創意與創新
 - 原創意念
 - 可用性
 - 美學
 - 環保
2. 科技的應用
3. 對亞洲的影響力
4. 商業及社會上的成就

7. 參加時間及報名步驟

- 4 月至 7 月中旬：作品徵集
- 8 月：作品評審
- 9 月至 10 月：得獎者獲通知評審結果
- 11 月上旬：公開得獎者結果
- 12 月：頒獎典禮及展覽

報名步驟：

步驟 1

- 細閱參加條款及細則，開立新帳戶 / 登入帳戶
*於 2019 年度成功註冊的公司帳戶已保存至 2020 年度繼續使用

步驟 2

- 填寫參加作品資料，並上傳作品圖片

步驟 3

- 選擇付款方式，繳付參加費用

步驟 4*

- 在下列日期前把設計製成品 / 產品及附加資料(如有)送交 DFA 亞洲最具影響力設計獎秘書處-作品收集中心：
 - 優惠時段 [2020 年 4 至 5 月] 內報名的產品：2020 年 6 月 12 日(香港時間)或以前
 - 一般時段 [2020 年 6 至 7 月] 內報名的產品：2020 年 7 月 24 日(香港時間)或以前
- 把設計製成品 / 產品(環境設計組別除外)及/或附加資料(如有)，貼上參加編號並在指定日期前送交 DFA 亞洲最具影響力設計獎秘書處

* 參加者應完全地負責下列情況下的全部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所有的包裝費用、運輸費用、郵費、快遞費用、保險費用、政府/管轄部門審批和許可證及有關文件，以及必須的或可能的其他任何費用。

8. 條款及細則

請小心細閱下列「DFA 亞洲最具影響力設計獎 2020」之參加條款及細則。

1. 在「DFA 亞洲最具影響力設計獎 2020」(以下簡稱為“設計獎”)之主辦單位 - 香港設計中心(以下簡稱為“設計中心”)接納參加者之申請後,參加者必須於不收取任何費用、專利費用或酬勞等的條款下,同意並授權設計中心以任何尺寸,使用、編輯、複製或出版所有提交作為參加設計獎的設計(包括但並不限於下列項目:繪圖、工藝圖、原圖、攝影照片、圖像、草稿、幻燈片、雕刻品、模型、原型和印刷或數碼資料;以下統稱為“參加作品”);或將之用於有關設計獎的推廣/展覽活動、或於各媒體或媒介的宣傳及印刷品上。
2. 參加者確認並保證參加者是唯一的參加作品擁有者或已獲參加作品擁有者授權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參加作品的版權、設計權和所有其它權利,以及參加作品的相關知識產權。
3. 參加者特此聲明並保證參加作品是原創的和獨立創作的,並沒有違反、破壞、損害或侵犯任何第三者的財產、利益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合同的權利、使用者的權利、版權、設計權、專利和所有其它所有權和知識產權(無論是否已被註冊))。參加者並同意若其參加作品如有任何違反上述之陳述或保證,參加者將會向設計中心完全賠償有關之一切反對行動、索賠、損失、損害、費用和開支。如已提交或已獲獎之參加作品證實違反第三者的權利,設計中心將保留撤銷有關參加作品所獲的獎項之權利。上述賠償責任的規定,適用於參加者參與設計獎的一切事宜。
4. 設計中心保留以任何理由取消、推遲或提前舉行部分或整個設計獎及相關活動之權利;設計中心並不須要就有關決定向參加者償還或賠償任何費用;而所有就參加設計獎已提交的資料,包括登記費用及編目與推廣費用等,將不予退還。
5. 參加者同意設計中心不會提供參加作品的任何送遞或歸還服務,在送遞或歸還過程中所招致的遺失或損壞設計中心均不會負責。如參加作品體積過大(尺寸超過 1 米 x 1 米 x 1 米),參加者需於安排運送前與設計中心聯絡,設計中心保留收取所涉及的處理費用之權利,例如停車場費、運送作品往返評審場地之額外費用等。
6. 參加者同意並完全地負責下列情況下的全部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所有的包裝費用、運輸費用、郵費、送遞費用、保險費用、政府/管轄部門審批和許可證或有關費用,以及必須的或可能的其他任何費用):
 - 甲、送遞及運送參加者的參加作品予設計中心或設計中心指定場地
 - 乙、應參加者的要求歸還其參加作品。

7. 參加作品在設計中心的場地會將受到合理的看管，但在設計中心並沒有疏忽的情況下，設計中心無須為參加作品所遭受到的任何損壞或遺失負責。為免產生歧義，設計中心與參加者在此同意，任何表面的生鏽、氧化、變色、或者其他因受濕氣所引致的類似情況一概不被視作損壞，而是參加作品的固有特質，設計中心故無須為該等情況負責。
 8. 參加者同意於網上提交參加表格後，在十日內全數繳付所有報名費予設計中心。
 9. 參加者在此確認，若參加者獲設計中心之正式通知，其參加作品已獲得「DFA 亞洲最具影響力設計獎 2020」中之獎項，參加者必須在接獲通知後十個工作日內全數繳付相關編目與推廣費用予設計中心。
 10. 根據參加條款及細則之第 8 和第 9 項，若參加者未能於規定期限內全數支付所述費用，其合同和協議規定將視為不存在及無效。參加者已繳付的費用將不予退還。
 11. 參加者在此同意，設計中心在本協議條款及細則下的責任上限不超過設計中心實際向參加者收取的費用。
 12. 設計獎的得獎者須同意其參加作品在公開得獎者結果後，按設計中心的決定於至少一年內的展覽會展出；並同意按設計中心的要求提供資料以供日後活動使用，此等活動包括但不限於報告、宣傳、市場推廣和展覽。
 13. 設計獎的得獎者須同意日後應邀協助設計中心推廣設計獎，並參與相關的推廣活動。
 14. 設計獎的得獎者須同意如擬使用設計獎標誌作宣傳或其他用途，須事先獲得設計中心的批核。
 15. 參加者須遵從評審團的決定為最終決定，設計獎並不設有上訴機制。
 16. 本協議下的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的管轄。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院對任何申訴和爭議有排除性管轄權。
 17. 本協議下的條款及細則以中文及英文訂立。如有分歧，所有詮釋均以英文版本為準。
- * 除得獎者外，所有 2020 年的參加者須於 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3 月期間聯絡 DFA 亞洲最具影響力設計獎秘書處安排取回參加作品，否則有關參加作品可能被棄置，設計中心對此將不再另行通知。

個人資料保障

所有遞交的個人資料將只作與「DFA 亞洲最具影響力設計獎」有關的用途。根據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之《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18 和 22 條及附表 1 內第 6 原則的規定，申請人[參加者]有權要求查閱及更改所提供的個人資料。

防止賄賂條例

申請人[參加者]請注意，根據香港的《防止賄賂條例》的規定，向主辦單位、主辦單位的僱員、協辦單位或評審團提供金錢、禮物等任何利益，以促使或令申請人[參加者]獲得優待而提供報酬，即屬違法。